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清新府〔2017〕43号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 清新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地批准机关文号

2017 年 5 月 5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6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7〕

210号)批准,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位置地类面积

本批次征收土地位于:太和镇飞水村一村、二村、三村、四村经济合作社,告星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黄坑村大围一、第四、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经济合作社,乐园村其二、其东、其西、上一、上二、杨一、杨二、竹仔园经济合作社,乐园经济联合社,周田经济联合社,面积 10.125 公顷。太平镇龙湾村龙八队、阳新经济合作社,大楼村洗屋、钊记经济合作社,楼星村花陂、楼东、楼西、马蹄洲、瓦二、下山、鱼仔塘经济合作社,石桐村桐一、桐二、桐三、桐四经济合作社,面积 7.8267 公顷。禾云镇禾云社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云街村第三、第四、第七经济合作社,云街经济联合社,面积 2.02 公顷。以上征收土地总面积 19.9717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途径,结合留成用地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成用地安置按征地总面积的 10%补偿,社会养老保险安置按市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规定执行。土地、青苗补偿标准见附件。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物

业主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持有效土地权属证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到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地址：太和镇明霞大道中 17 号，联系电话：5810219）；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地址：太平镇西闸街 8 号，联系电话：5770938）；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人民政府（地址：禾云镇禾云开发区，联系电话：5673998）办理补偿登记。自公告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建的行为，一律不予补偿。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7〕210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青苗补偿标准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土地青苗补偿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耕地	太和镇 1.7053	太和镇 62.92	太和镇按清新府办〔2013〕44号、 太平镇按清新府办〔2012〕74号、 禾云镇按清新府办〔2015〕10号 执行
	太平镇 0.3331	太平镇 51.7	
	禾云镇 0.1065	禾云镇 51.7	
林地	太和镇 4.79	太和镇 22.77	
	太平镇 1.6513	太平镇 17.325	
	禾云镇 1.439	禾云镇 17.325	
园地	太平镇 1.2644	太平镇 39.82	
坑塘水面 (含可调整地类)	太和镇 0.399	太和镇 65.34	
	太平镇 1.7846	太平镇 53.68	
建设用地	太和镇 3.2248	太和镇 62.92	
	太平镇 2.0334	太平镇 51.7	
	禾云镇 0.1367	禾云镇 51.7	
未利用地	太和镇 0.0059	太和镇 19.36	
	太平镇 0.7599	太平镇 15.95	
	禾云镇 0.3378	禾云镇 15.95	
合计	19.97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